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小上字第221號

上　訴　人　林景宏

000000000000000000

被 上訴 人　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文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11年度重小字第269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然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1項、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可明。查，上訴人形式上已指摘原判決違背民法第319條舉證責任分配及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等規定，已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堪認上訴人提起上訴，應屬合法。

二、上訴意旨略以：兩造間簽訂之車輛訂購契約書從未解除或另以書面契約變更其內容或以口頭變更其內容，倘有，應由被上訴人舉證證明，原審竟認兩造業經口頭合意變更契約，認定事實顯有錯誤。又兩造間並無買賣價金新臺幣（下同）248萬元之合意，伊先行給付5萬元乃因被上訴人公司內部會計或財務行政處理作業所需，先給付始能向總代理商申請退還，並非依契約關係而給付。原審對於兩造間是否已合意變更契約之事實漏未調查，有認定事實不依證據之違法。且依

消保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定型化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被上訴人既無法舉證兩造合意變更契約，自應做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及認定，原審認定事實不依證據，解釋契約亦違背民法及消保法之相關規定。故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處，爰依法提起上訴，並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

三、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另小額訴訟程序之當事人除有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外，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所明定，其立法之旨在於貫徹小額程序之簡速性，避免因當事人於上訴程序提出新事實及證據而延滯訴訟；因此，小額訴訟程序當事人在第一審法院未主張之事實，至上訴審始行主張者，應與在上訴審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同論。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不準用，是於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之判決不備理由情形。且第二審法院審核第一審訴訟程序及判決內容有無違背法令，應以第一審程序已提出之訴訟資料為據，進而判斷其適用法律有無錯誤，不就事實另行調查。再按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依上訴意旨足認為上訴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亦有明文。

四、經查：

㈠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兩造有合意變更契約之情，原判決竟漏未調查證據即認兩造契約業經口頭合意變更，認定事實顯有違誤等語。然原審依卷內證據即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訂購契約書及兩造於審理中所為陳述綜合判斷，認定兩造已達成被上訴人交付出廠年份為2022年之

車輛予上訴人，上訴人支付調漲後之價金248萬元予被上訴人，且上訴人同意被上訴人為其向總代理商爭取退還調漲金額5萬元之合意，是兩造間買賣契約之價金已變更，被上訴人受領調漲金額5萬元並無不當得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有原判決可查（見本院卷第13至16頁）。核屬原審認定事實、取捨證據之職權範圍，應非屬判決違背法令之事由，則上訴人主張原判決有違背舉證責任之判決違背法令事由，並不可取。

㈡上訴人復主張原審未依消保法第11條第2項規定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及認定云云，然上訴人於原審並未主張消保法第11條第2項規定，核屬上訴人在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再為提出之新攻擊方法，惟上訴人於原審未及提出上開新攻擊方法，並非原審有何違背法令之處，依上開說明，本院即無從審酌上訴人此部分主張。況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亦係對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事項加以指摘，自非屬判決違背法令之事由。是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亦不可取。

五、綜上所述，原判決並無上訴人所主張之違背法令事由存在。從而，上訴人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依其上訴意旨，足認其上訴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六、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確定數額為1,500元，並由上訴人負擔，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筱琪

法　官　莊佩穎

法　官　趙伯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

書記官　康閔雄